

Ledouble 商标及作品使用指南

发行日: July 5, 2018

编制者: 株式会社达成
(ACHIEVE CO., LTD.)

本指南针对株式会社达成 (ACHIEVE CO., LTD.) 所拥有的标志和涉及商标权的注册商标及其类似商标之中, 我公司制造和销售的眼皮定型用化妆品所使用的产品品牌“Ledouble (ルドゥーブル)”相关的商标使用, 对其使用形态、使用方法、使用范围进行解说和规定。

商标“Ledouble”以及株式会社达成 (ACHIEVE CO., LTD.) 拥有的其他服务标志、字号 (下称“本商标”。) 的使用, 比照适用本指南。

株式会社达成 (ACHIEVE CO., LTD.) 所拥有的商标、服务标志、字号是我公司原创的重要知识财产。为了强化我公司的企业形象及 Ledouble 品牌的竞争力和辨识度, 要求遵守本指南。

1. 商标和名称的使用目的

本指南所指定的商标在株式会社达成 (ACHIEVE CO., LTD.) 制造和销售的眼皮定型用化妆品“Ledouble”的零售、批发及其他销售业务中, 用作品牌标志表明开发者、制造者及销售权拥有者为我公司。

使用商标的对象如下。

- (1) 对株式会社达成 (ACHIEVE CO., LTD. 东京都涩谷区) 提供的产品之中必须使用商标的物品, 请务必使用本商标进行产品销售。在产品主体的外观、产品的包装、向顾客提供产品的说明书、产品目录、宣传单、广告宣传中对顾客或交易商提供信息、价格表、单证等时, 均请按本指南使用商标。
- (2) 在使用互联网等电磁方式并通过影像进行的互联网销售、宣传和广告中, 在影像中显示商标时也可使用本商标。

此外, 如果在其他广告、传单、宣传单等中使用“Ledouble”名称和本商标, 必须先经过株式会社达成 (ACHIEVE CO., LTD.) 或我公司指定代理人或认定销售代理商的审查并获得许可。

- (3) 在互联网销售中, 如果株式会社达成 (ACHIEVE CO., LTD.) 有产品说明的官方网站, 必须粘贴 URL 链接。

2. 本指南的遵守者

下列企业或个体经营者，请在使用本商标时遵守本指南的规定。

- (1) 需要使用本商标的株式会社达成（ACHIEVE CO., LTD.）相关单位、与我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合同的单位及其子公司
- (2) 与株式会社达成（ACHIEVE CO., LTD.）签订化妆品销售业务代理商合同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之中，从我公司获得本商标或商标权的使用授权（许可）者及其他销售代理商（认定销售代理商）（注1）
- (3) 受前款规定的单位、个体经营者、认定销售代理商委托对株式会社达成（ACHIEVE CO., LTD.）提供的化妆品产品进行销售的单位、个体经营者、销售代理商等（转授权）。

此项适用于从株式会社达成（ACHIEVE CO., LTD.）事先规定拥有转授权权限的单位、个体经营者、认定销售代理商处接受委托者。（注2）

（注1）本指南所示的本商标或商标权的使用授权为商标法规定的通常使用权(非独家许可：Non-exclusive license)，无论是否经过专利局登记注册，是指与株式会社达成（ACHIEVE CO., LTD.）之间的有效合同。

（注2）如果并非从株式会社达成（ACHIEVE CO., LTD.）事先规定拥有转授权权限的单位、个体经营者、认定销售代理商处接受产品销售委托，那么使用本商标可能会对我公司的商标权造成侵害，敬请注意。

3. 对象商标

本指南的对象商标（以下将株式会社达成（ACHIEVE CO., LTD.）授权使用的本商标统称为“Ledouble 商标”。）是指以下商标。

- (1) 由标准英文字母（Standard Characters）构成的商标

Ledouble

- (2) 由片假名文字（KATAKANA Characters）构成的商标

ルドゥーブル

- (3) 徽标商标（Stylized mark）... two versions

Ledouble

(4) 与上述类似的商标中，由株式会社达成（ACHIEVE CO., LTD.）指定的商标

4. 商标的使用形态

使用上述 3 所示的各商标时，请遵守以下形态限制。

- (1) 使用 Ledouble 商标时，包括相似形变更在内，禁止任何文字结构及徽标相关的设计变更。也就是说，除非与株式会社达成（ACHIEVE CO., LTD.）另行签约，否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对徽标施以变更、修改、添加或删除等改变。
- (2) 使用英文字母商标“Ledouble”时，只有“L”使用大写，其余的“edouble”请统一使用小写。原则上禁止使用所有文字大写或所有文字小写的商标标识。
- (3) 徽标商标的大小可等比缩放，但禁止任何宽高比的变更。(注 3)
- (4) 原则上必须在产品和产品包装上使用前条(3)所示的徽标商标。
- (5) 在产品说明书和广告词、价格表等交易资料的语句中使用商标时，可将 Ledouble 商标之中徽标商标以外的英文字母商标“Ledouble”和片假名商标“ルドゥーブル”用作产品名称。

如因特殊情况而希望在语句以外的位置中使用英文字母商标“Ledouble”或片假名商标“ルドゥーブル”，请事先向我公司申请，在获得许可后使用。

注 3) 例如，严禁变更徽标和文字的大小比例。此外，严禁变更宽高比。

※禁止示例



5. 注册商标的标识

- (1) 使用 Ledouble 商标时，必须在商标的同一部分（如果是印刷品，则在同一网页中；如果是网站，则在同一图像（网页））中做以下蓝字标识。

“Ledouble”商标是株式会社达成（ACHIEVE CO., LTD.）的原创品牌或注册商标，○
○公司是获得“Ledouble”使用授权的正规销售代理商。

(An actual example; The wording and the mark of “Ledouble” are the original trademarks

or registered trademarks owned by Achieve Co., Ltd., in (your country). We, ○○, are the official sales representative store authorized to use the marks by Achieve Co., Ltd.)

(2) 关于□标志或 TM 标识

目前基本上不需要在商标中加这两种标识。如果以后需要在商标中加这两种标识，株式会社达成（ACHIEVE CO., LTD.）将发出通告。

6. 在语句中使用商标和名称

(1) 在语句中以单词形式使用在 Ledouble 商标之中徽标商标以外的英文字母商标“Ledouble”和片假名商标“ルドゥーブル”单词时，禁止用作产品名称以外的名词。

“Ledouble”和“ルドゥーブル”的名称本身并非字号和商品的普通名称，而是产品标识，因此在此在语句中不得单独作为名词、形容词、动词和所有格使用。

此外，与“化妆品”、“双眼皮定型化妆品”等商品标识及形容词标识搭配使用时，无论在语句内外，请在品牌名称的前后加“ ”。

【正确和错误的示例】

×“Ledouble 的化妆品”

×“化妆品 Ledouble”、“Ledouble 化妆品”

○“株式会社达成（ACHIEVE CO., LTD.）的化妆品“Ledouble””

○“新产品“Ledouble””

(2) 此外，在标注 Ledouble 商标时，无论任何媒体，至少在同一页面内前后文首次出现的标注中搭配使用“株式会社达成（ACHIEVE CO., LTD.）提供(销售)”的语句。

◎ 株式会社达成（ACHIEVE CO., LTD.）提供(销售)的“Ledouble”

◎ 株式会社达成（ACHIEVE CO., LTD.）提供(销售)的双眼皮定型化妆品“Ledouble”

(3) 出于销售战略和市场战略原因，不使用英文字母或片假名文字而使用中文等当地官方语言进行产品名称的创作和使用时，必须事先向株式会社 Achieve 报告并获得同意。此外，使用当地官方语言的产品名称时，必须混排英文字母“Ledouble”。

7. 其他禁止事项（严禁和严守）

(1) 商标使用者**必须在 Ledouble 商标使用栏的同一栏（画面、页面）中标明己方在产品“Ledouble”的销售中为株式会社达成（ACHIEVE CO., LTD.）的正规代理商。**也就是说，禁止在同一栏（画面、页面）中不标明为正规代理商就使用 Ledouble 商标。

(2) 严禁商标使用者在 Ledouble 商标标识栏（画面、页面）中混入其他销售公司的名称和商标。严禁此类削弱注册商标辨识度和竞争力的行为。此外，违规登载等行为可能会受到株式会社达成（ACHIEVE CO., LTD.）的处罚，请特别注意。

(3) 禁止商标使用者用于可能被误认为 Ledouble 商标与其他化妆品制造销售企业、经销商有关联的用途。

具体来说，严禁在商标或产品名称的标识中，采用从顾客或交易者看来，会误认为 Ledouble 商标与株式会社达成（ACHIEVE CO., LTD.）以外的化妆品企业合作、存在推荐或被推荐关系的标注以及暗示得到上述企业的支援或支持的表现方式。

(4) 禁止商标使用者将本商标或株式会社达成（ACHIEVE CO., LTD.）所拥有的其他图形符号、徽标或图标用于诽谤中伤的目的。

8. 禁止转授权

获得 Ledouble 商标的使用授权者，除非得到株式会社达成（ACHIEVE CO., LTD.）的特别许可(第 2 条第 3 款)，否则即便按照本指南使用，也不允许向任何第三方许可和推荐使用 Ledouble 商标（非法授权）。如因违反本条款而导致我公司因商标权侵害和不正当竞争而遭受损失，我公司可能会对非法授权者采取包括索赔损失在内的民事和刑事上的法律措施，敬请注意。

9. 口号和标语(Copy right)

对株式会社达成（ACHIEVE CO., LTD.）创造的口号或标语，我公司未放弃著作权。

因此，未经我公司许可，禁止使用或模仿这些口号或标语。如希望使用，请事先向我公司咨询并获得许可。

10. 关于用于顾客邮件和 SNS 等的登载用途

原则上未经事先许可，禁止将 Ledouble 商标和“Ledouble”名称用于顾客邮件和 SNS 等登载用途。

作为特例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登载时，必须混排本指南第 5 条（1）规定的短语。请遵守这一点。

11. 关于域名

禁止将 Ledouble 商标或“Ledouble”的名称、“株式会社达成（ACHIEVE CO., LTD.）”或其相同或近似标识（商品等标识）作为独立构成要素，在域名的一部分（第 2 级或第 3 级）中获取或使用。

【不得使用的示例】

“achieve.com”, “achieve.cn”, “achieve.hk”, “ledouble.com”, “le-double.com”,
“ledouble.cn”, “ledouble.hk”, “ledouble@achieve.com”, etc.

请广大合作企业及代理商等遵守本指南，配合提高 Ledouble 商标的知名度，妥善开展业务活动。

株式会社达成

ACHIEVE CO., LTD.

代表董事社长 本多 梅乃

CEO, Umeno Honda(Ms.)